

证券代码：831753

证券简称：艾博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3	艾博德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6.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	-------------------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6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 2026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5、《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008）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09）公告。

6、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6-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 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001 2.联系电话：0755-86001808 3.联系传真： 0755-83917853 4.联系人：郭德洋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